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1〕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石化循环产业园区（北片区）北环线道路配套综合管网西延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化循环产业园区（北片区）北环线道路配套综合管网西延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工业园区石化循环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管线全长1105m，起点接北环线已建成的污水管线，向北穿越安禄公路后向西接入污水排水口，最终通向草铺污水处理

厂。项目总投资 121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的 3.88%。

根据专家组《关于对〈石化循环产业园区（北片区）北环线道路配套综合管网西延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项水保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隧道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及洒水降尘，不外排；闭水试验废水经管网排入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置。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适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设置围挡对料堆采取篷布覆盖，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减小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夜间不施工，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回填剩余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管网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草铺污水处理厂脱水处理后，同意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1年1月7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 印发